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〇〇年六月五日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機關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)
- 三、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修正當然委員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署</u>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本辦法權責事項改由環境部管轄，並修正簡稱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<u>本部</u>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自<u>本部</u>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本部</u>部長及二位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<u>本部</u>部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</p>	<p>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修正機關簡稱，並修正當然委員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職稱。</p>

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	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	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	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機關簡稱。